

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新能”、“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金元证券向爱迪新能派出赵琼、马聪聪、雷华、李文玉、李钢桥、冯强 6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阶段的时间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的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

小组采用了现场交流辅导、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通过实地考察、搜集资料、现场尽调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目前，申报基准日待定（2024年12月31日或以后）。

（三）被辅导对象人员变动情况

被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辅导期内，被辅导对象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在爱迪新能进行现场尽调，通过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与可比上市公司艾能聚进行比较分析等方式，充分挖掘爱迪新能的创新属性、分析公司的创新性，并提出进一步整改建议。

2、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近三年的EPC项目进行了核查，关注其合法合规性；对其拟进行的电站出售业务、通过拍卖方式收购电站等业务给出专业建议。

3、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爱迪新能的业绩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央补长期不回款对业绩的影响，访谈、查询央补长期不回款的原因。

4、结合着现场尽调情况，分析判断其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申报的可行性，经判断，辅导小组建议爱迪新能延后申报。

5、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提供资料及电话答疑等形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公司（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金元证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协同配合,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尽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关注重大事项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金元证券通过现场尽调对企业在信息披露、合规运营等方面提供了相关建议,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电站建设、EPC 施工建设等合同进行了合法合规核查,并形成了法律备忘录,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主要问题：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光伏发电业务,但受扶贫电站省补陆续到期以及光伏发电中央补贴电价尚未支付而计提金额较大的坏账准备等因素影响,导致近三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逐年呈现下滑趋势,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463.67 万元、3,784.91 万元及 869.2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好转,尤其是 EPC 施工业务大幅增加,但因央补拖欠周期较长导致计提坏账比例及金额较大,预计公司 2023 年业绩仍很难恢复到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水平。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已多次就该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讨论,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自建商业电站、承接 EPC 业务。此外,公司正在努力拓展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与客户合作进行碳减排项目的开发与管理,多渠道为公司带来创收。



2、主要问题：流动资金不足，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站运营及 EPC 施工建设，在电站开发及 EPC 施工过程中，均需大量资金。但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账面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少，仅可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支。若想要进一步加大电站的开发，则需要对外借款。公司自身创造现金流的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不足。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建议公司一方面应加强对客户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催收工作；另一方面，可积极寻找市场投资者，通过股权融资的形式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资金压力。此外，公司已加强了与银行的合作，将短期贷款部分置换为了长期贷款，降低了短期偿债风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主要问题：研发投入不足，高新资质到期

发行人主营为光伏发电及 EPC 施工建设，不同于生产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到研发的环节较少，故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少，2023 年发行人高新资质证书到期未申请复审，公司在研发投入、创新性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在报告期内已对上述情况进行分析、讨论，充分挖掘发行人的创新亮点，并提出进一步完善建议。

2、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收入构成存在变动

如上所述，发行人受持有扶贫电站省补到期的影响，已连续三年业绩下滑。虽然本年度因疫情结束公司工程类业务有所好转，但因央补拖欠周期较长导致计提坏账比例及金额大幅增加，加之扶贫电站省补到期对利润影响较大，预计公司业绩仍很难恢复到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水平。

且随着公司 EPC 业务规模的增加,预计未来 EPC 施工收入可能超过发电收入,对公司的行业定位有一定的影响。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公司订单签订情况,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拓展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与客户合作进行碳减排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多渠道为公司带来创收;另外,辅导小组建议公司每年对自持电站的开发保持一定的增量。

3、主要问题: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 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上述三类股东存在以下问题:(1) 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为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该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等重大事项已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3 只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变更备案。(2) 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林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检察院移交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甚至刑事责任风险,其管理的该只基金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解决方案:(1) 对公司全部三类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备案证明、基金备案证明、基金持有人名单、产品合同、填写股东调查表、出具承诺函;(2) 对于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 3 只基金,公司应持续跟进其变更备案的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以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爱迪新能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辅导小组将继续跟踪公司的经营情况，解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通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

3、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爱迪新能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爱迪新能合法合规经营。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爱迪新能及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金元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规范性显著提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赵 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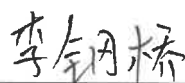
马聪聪



雷 华



冯 强



李钢桥



李文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 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